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175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政府企业信用平台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政府企业信用平台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永嘉县政府企业信用平台建设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信用永嘉”建设，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市场经济和谐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信用浙江”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2〕15号）和《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发布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94号令）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永嘉县政府企业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为企业信用平台）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推进“信用永嘉”建设，加强企业诚信教育，增强企业信用意识，营造诚信发展环境，维护诚实守信、公平交易的市场经济秩序，为实现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二、基本内容

企业信用平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经济户口信息为基础，以政府各有关部门提供的各类企业信用信息以及企业自报的信息为内容，引入信用管理理念，整合系统行政资源，建立企业信用联合监管的工作系统。通过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用反馈、信用培植、信用披露等方式，对企业实施市场进入、存续、退出的全过程进行信用监管，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政府各部门监督管理企业行为提供依据，并逐步为社会各界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提供服务。

三、基本原则

企业信用平台建设的基本原则是：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原则，即参与单位信用信息数据在设定的时间范围连接至平台，通过企业信用平台可以申请查询其他参与单位提供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平等交换原则，即查询其他参与单位提供的信用信息，须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方可查询，通过申请实现平等交换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标准统一原则，即参与单位要按照《永嘉县企业信用信息交换目录》提供统一标准的信用信息。

四、工作步骤

我县企业信用平台共分二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参与单位确定为县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招投标管委会办公室等5家单位，第二期再逐步扩展到其他相关单位。

（一）第一期建设安排：以政府内网为平台，以5家单位信用信息为基础，在2009年10月底前建成企业信用平台。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前期准备阶段（2008年10月-12月）：出台《永嘉县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永嘉县企业信用信息交换目录》、《永嘉县政府企业信用平台建设考核办法》，成立工作机构。

2、需求分析阶段（2009年1月-2月）：组织工商、国税、地税、质监、招投标办等5家单位完成需求调研工作，基本完成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的设计、需求分析等工作，初步实现数据提取和转换功能。

3、开发建设阶段（2009年3月-8月）：5月底前完成服务器、网络设备招标采购（租赁）以及设备调试；7月底前完成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用信息网络建设，完成软件开发工作；8月底前完成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

4、调试运行阶段（2009年9月-10月）：企业信用平台并网试运行，及时进行修正，实现信用信息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2009年11月，开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系统正式投入运行。

（二）第二期建设目标（2009年11月-2011年底）：企业信用平台建设单位扩展到县人民法院及全县各主要行政执法部门，同时建立永嘉县企业信用外网，向全社会提供我县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并接受企业或社会公众对企业信用状况的举报、投诉和建议。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企业信用平台建设是一项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系统工程，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也是提升我县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企业信用平台建设的重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县政府成立县企业信用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工商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招投

标管委会办公室、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环保局、公安局、卫生局、安监局、规划建设局、国土资源局、房管局、药监局、人行县支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消防大队、统计局、经贸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科技局、发改局、林业局、农业局、总工会、工商联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县人民法院作为配合单位，共同参与企业信用平台建设工作。县企业信用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工商局分管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同时成立永嘉县企业信用信息中心（委托县企业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负责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整合、评价、使用和管理，承担全县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企业信用资源网站建设、维护、管理和信息服务工作。

（三）明确责任，落实考核。企业信用建设工作列入县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由县企业信用建设领导小组每年组织一次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和考核，确保企业信用平台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县企业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企业信用平台建设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各成员单位要相应制订工作方案，确定企业信用平台建设工作联络员，严格按时间要求更新交换企业信用信息；要加强单位内部企业信用数据库建设，建立与企业信用平台相适应的技术支撑。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企业信用平台建设管理的资金保障。

（四）强化宣传，增强意识。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加强对企业信用平台建设工作的宣传，组织开展诚信守法教

育，切实增强企业信用意识，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关心、支持和参与企业信用平台建设，全面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附件：1、永嘉县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2、永嘉县企业信用信息交换目录
3、永嘉县政府企业信用平台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 1:

永嘉县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信用建设,规范企业市场行为,增强全社会的信用观念,推进本县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以及社会化服务,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以及吊销、注销的企业,其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信息,是指企业的商业信用记录以及对判断企业信用状况有影响的客观信息。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及其它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企业信用行为及能力相关的记录和企业自行申报的信用信息两大类。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永嘉县政府企业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企业信用平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经济户口信息为基础,以各有关部门提供的各类企业信用信息以及企业自报的信息为内容,引入信用管理理念,整合系统行政资源,通过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用反馈、信用培植、信用披露等方式,以激

励、限制、惩戒、教育等手段，对企业实施市场进入、存续、退出全过程进行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联合监管的工作系统。

第五条 永嘉县人民政府企业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办）负责对本县行政区域内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指导、组织和协调。

第六条 永嘉县企业信用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用信息中心），具体负责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整合、评价、使用和管理工作，并承担全县范围内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企业信用资源网站的建立、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为各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基础信息服务，并为社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七条 企业信用信息的收集、披露、使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原则。

（三）采取政府部门报送与企业自行申报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

第八条 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是指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汇总、整理、储存和维护，形成企业信用信息库的活动。

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包括信息提供单位提供和企业自行申

报两种方式。

第九条 企业信用信息征集的范围为：

（一）企业基础数据信息：企业在各部门登记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资质资格信息：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等级证书及其它前置许可内容等信息。

（三）企业经营状况信息：主要包括年检、年审情况，企业财务情况、以及银行资信等级情况、注册商标情况等。

（四）企业荣誉信息：企业获得的各类荣誉信息。

（五）企业违法违规信息：企业违反各类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警示的信息。

（六）企业经营者信用信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

（七）企业其他与信用监管评价及统计分析有关的信息。

第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及其它组织为信息提供单位，负责收集、整理、报送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用信息客观、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 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作出的有关企业信用奖励信息，由主办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和报送；同一企业的失信行为触犯不同法律受到几个行政部门发生有关企业信用行为及能力记录时，该条信息由最终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和报送。

第十二条 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或工商部门向县信用信息

中心申报信用信息，并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全面性负责。有关荣誉、表彰信息应当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书面依据。其自行申报的信用信息包括：

- （一）企业资质等级情况。
- （二）企业产品质量及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三）企业商标注册及认定情况。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产品获得的荣誉。
- （五）其它请求记录的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自行申报的信用信息变更或失效的，企业应及时向信用信息中心申报。企业自行申报的信用信息有效期届满未重新确认的，县信用信息中心应予删除。

第十四条 信用信息中心与各有关部门之间应建立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各部门采集的企业信用信息应当通过网络传输。

第十五条 部门和有关单位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应在每月的20日至30日期间向县信用信息中心报送一次。已上报并公示的信用信息变更或失效的，原报送单位必须在信息变更或失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送修改或删除意见。

第十六条 县信用信息中心在接到报送的书面信息后，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第十七条 企业信用信息一经录入，县信用信息中心应保障企业信用信息的安全，并作为永久信息长期保存。

第十八条 企业基础数据，实行共享。政府及各提供信息的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可通过企业信用平台，查询企业基础数据。

第三章 企业信用监管评价

第十九条 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是政府对企业实施信用监管的依据和组成部分。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指标、统一数据，由县企业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实施。

第二十条 县企业信用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县统一的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标准，信用办在县人民政府授权下开发、使用和修改相应评价应用软件。

第二十一条 对全县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信用状况，应按照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外地企业设在我县的分支机构，参加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本地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单独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对企业信用监管评价的结果称为企业信用监管等级。企业信用监管等级分为 AAA、AA、A、B、C、D 六级。AAA 级表示信用优异，AA 级表示信用良好，A 级表示信用稳定，以上三级用绿色表示；B 级表示信用波动，有轻微失信行为，用蓝色表示；C 级表示信用较差，有较严重的失信行为，用黄色表示；D 级表示信用很差，有严重失信行为，用黑色表示。

第二十三条 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

11月30日前。

企业信用监管评价由计算机从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提取数据，根据信用监管评价标准，自动生成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在当年信用监管等级评定后，县信用信息中心发现企业有下列影响信用监管等级情形的，需重新作个案评价：

（一）被评价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确属用于评价的信用数据有差错，企业需重新提供同期有效的信用数据，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其真实性、准确性后，予以重新评价。

（二）发现有未记录或者未申报的违法行为或者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企业发生足以影响企业信用状况的情形，县企业信用信息中心在获取有效证据后，按照信用监管评价的规定程序对该企业的信用监管等级进行重新评定。

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报不实信用信息或者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信用等级证明，冒用较高信用等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按严重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将记录报送县企业信用信息中心，相应降低该企业的信用监管等级。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书面或者网络等形式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企业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企业的失信行为经有关监管部门查实后，记入该企业的信用档案，并依此修正该企业的信用监管等级。

第二十七条 企业信用监管评价结果，向各信用信息提供单

位和政府部门开放。对企业开展信用教育、赋予信用资产、实施信用激励、信用约束和行政监管，应当依据信用监管评价结果。

第四章 信用公示、查询和反馈

第二十八条 县信用信息中心可以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或其他媒介，利用分类披露、个案披露等方式，公开特定的企业信用信息。

第二十九条 下列企业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披露：

（一）企业基础信息：企业名称（字号）、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社会保障编码、经营范围、成立日期、登记机关、注册资本、住所（经营场所）、电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企业专项许可记录、认证记录，行政机关依法掌握的其他基础性记录。

（二）企业诚信信息：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号、名牌产品和免检产品记录、守合同重信用记录、消费者信得过单位记录、诚信企业记录、银行资信等级情况、金融重点支持记录、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受表彰记录及其他荣誉记录。

（三）企业警示信息：行政机关依法认定的违反工商管理、税务、信贷、财务、合同、质量、劳动保护、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事实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责任追究记录。

（四）企业自愿公示的信息。

(五) 其他应当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

第三十条 除企业自愿公开外，下列企业信用信息为非公开发布信息：

(一) 企业资产、财务等经营信息。

(二) 企业信贷信息（不含信贷等级）。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经营信息。

(四) 其他不宜公开发布的企业信用信息。

第三十一条 查询企业的非公开发布信息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并经身份认定：

(一) 企业可以查询本企业的非公开发布信息。

(二) 经被查询企业同意可以查询该企业的非公开发布信息。

(三) 公、检、法、纪检监察、审计机关凭有效书证，可以查询企业的非公开发布信息。

(四) 有关行政机关因履行职责需要，凭有效书证可以查询企业的非公开发布信息。

(五) 律师凭法院立案证明和律师证件，可以查询指定企业的非公开发布信息。

(六) 符合规定的其他组织和个人，经信用办同意，可以按规定查询指定企业的非公开发布信息。

有关单位及个人查询非公开发布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 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发布的期限：

- （一）基本信息（含变更的基本信息），至企业终止为止。
- （二）诚信信息、警示信息期限一般为三年。
- （三）企业自愿公示的信息，至企业要求终止公开止。
- （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的期限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企业、社会公众可通过因特网查询企业信用平台上公布的企业信用信息。

第三十四条 对企业信用监管评价结果，县信用信息中心应以口头、书面、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被评价的企业反馈。

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报告由计算机自动生成，包含企业信用得分、信用监管等级、信用激励、信用约束、建议等内容，告知企业的信用状况，提示企业可以获得的优惠政策和待遇，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第五章 信用激励、惩戒和教育

第三十五条 企业信用监管评价结果作为县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对企业开展各类荣誉评选的依据，县级各项企业荣誉评选活动不再征求各职能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信用监管等级在 A 级以上的企业，具有参加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社会团体组织开展的各类荣誉评选的资格。

县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大力扶持促进信用监管等级为 A

级以上的企业做强做大。获得 AAA、AA 级信用监管等级的企业为县政府重点扶持对象，优先享受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各种扶持政策。

在认定或推荐县明星企业、巨龙企业、功勋企业、拟上市企业、投标企业、政府采购供货企业时，应从信用监管等级在 A 级以上的企业中确定。

鼓励对获得信用监管等级 AA 级以上的企业，实行优先信贷；获得 AAA 级以上的企业，可成为金融部门的黄金客户，获得重点授信、高额授信。

第三十七条 因非主观故意因素，造成企业信用监管等级降低，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主动采取整改措施，纠正失信行为，消除失信行为带来的不良后果，重建企业信用的，可以向企业信用信息中心提出信用修复的申请，以消除原指标对企业的不利影响。

第三十八条 信用监管等级为 C、D 级企业，按照其违法失信的程度，由各职能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警示。

第三十九条 已获永久性或未到期的综合或单项荣誉称号的企业，如企业信用监管评价等为 C 级或 D 级的，应当由荣誉授予单位取消其已经获得的荣誉称号。

第四十条 政府及职能部门应通过各种企业信用教育，提升企业讲信用、重信用的氛围，优化发展环境。

各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应发挥行业管理作用，加强企业的诚信守法、社会道德、行业自律意识教育。

各类新闻媒体应大力弘扬企业诚信守法典型，曝光 C、D 级企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促进企业守法文明经营。

第六章 企业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企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信用信息中心披露的有关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县信用信息中心提出，也可以直接向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变更或者撤销记录的应用。

第四十二条 县信用信息中心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若与提供的原信息不一致的，应当立即予以更正；若与提供的原信息一致的，应当书面告知异议人向信息提供单位申请更正，并同时抄告信息提供单位。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人更正申请书之日起或者自收到县信用信息中心抄告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相应的处理，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同时抄告县信用信息中心。县信用信息中心按照信息提供单位的书面答复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信息确有错误以及被决定或裁决撤销记录的，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变更或者解除该记录；因重大信息错误给企业造成损害的，企业可以依法要求责任单位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承担赔偿应用。

第七章 罚则

第四十四条 信用办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工作的督查、考核制度，各部门信用平台建设工作列入县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四十五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申报信用信息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由信用信息中心将该行为记入关注提示或者协助提示信息。

第四十六条 信息提供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提供或者变更企业信用信息，或者因工作差错提供错误信息，造成当事人直接损害的，由信用办提请职能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县信用信息中心违反本办法，在采集、披露、使用和管理企业信用信息中出现差错或者失误，对企业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损害的，由信用办提请职能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信用办、县信用信息中心和信息提供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的信用信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永嘉县企业信用信息交换目录

一、工商局

(一) 基本指标

1、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企业类型；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从业人数；经营期限起止日期；设立日期；办公电话；邮政编码；登记机关；核准日期；email 地址；企业网址；状态；注销日期；吊销日期，吊销原因。

2、开业登记信息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出资形式；出资或认股份额。经营场地产权：自有；租房。注销事由。

3、分支机构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分支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注册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负责人证件号；证件名称；成立时间；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登记机关。

4、企业年检记录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年检年度；年检结果（通过、不通过）。

5、工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行政处罚文书号；违法内容；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机关；处罚日期；处罚是否按时履行；当事人（参考指标）。

6、企业荣誉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荣誉名称；获得年份；荣誉颁发机关及级别；有效期限。

7、其他失信信息

8、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年月；电话；个人荣誉记录。

9、法定代表人荣誉信息

法定代表人受行政处罚信息

(二) 参考指标

10、抵押物登记信息

企业注册号（抵押人证件号码）；企业名称（抵押人名称）；抵押证编号；抵押权人名称；抵押物名称；抵押物种类；总价值；不动产抵押物座落地址；不动产抵押物所有权；不动产抵押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物登记日期；抵押物登记机关。

11、企业商标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商标名称；商标注册证号；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类别；有效期限起止日期；商标等级。

二、国税局

(一) 基本指标

1、税务登记信息

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登记注册类型；经营范围；批准设立机关；扣缴义务；发证税务机关；发证日期。

2、税务处罚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税务登记证号；处罚文书号；处罚机关；处理日期；处罚金额；处罚是否按时履行。

3、税务荣誉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税务登记证号；表彰内容；表彰时间；表彰机关；表彰机关级别。

(二) 参考指标

4、税务信用等级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信用名称；信用等级（AAA、AA、A、B、C、D）；证（文）书编（文）号；评定机构；评定日期。

5、欠税公告情况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纳税人名称税务登记证号；本年新增欠税额；累计欠税总额。

6、提请吊销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纳税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请吊销原因；提请吊销日期；税务登记证号。

7、企业经营状况记录；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实收资本；折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净利润；亏损额；年度；营业收入（同销售净收入）。

三、地税局

(一) 基本指标

1、税务登记信息

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登记注册类型；经营范围；批准设立机关；扣缴义务；发证税务机关；发证日期。

2、税务处罚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税务登记证号；处罚文书号；处罚机关；处理日期；处罚金额；处罚是否按时履行。

3、税务荣誉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税务登记证号；表彰内容；表彰时间；表彰机关；表彰机关级别。

4、拖欠社会保障费企业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拖欠总金额；拖欠开始时间；提供机关；提供日期。

(二) 参考指标

5、税务信用等级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

信用名称；信用等级（AAA、AA、A、B、C、D）；证（文）书编（文）号；评定机构；评定日期。

6、欠税公告情况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纳税人名称税务登记证号；本年新增欠税额；累计欠税总额。

7、提请吊销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纳税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请吊销原因；提请吊销日期；税务登记证号。

8、企业经营状况记录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实收资本；折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净利润；亏损额；年度；营业收入（同销售净收入）。

四、质监局

（一）基本指标

1、组织机构代码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机构类型；住所；有效期；颁发单位；登记号；登记机关；登记日期；取消日期。

2、许可证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许可证编号；证书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限起；有效期限止；批准机关；被取消原因；被取消日期。

3、质监部门荣誉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企业代码；产品名称；荣誉名称；获得年份；获得级别；有效期限起；有效期限止。

4、质监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企业代码；处罚文书号；处罚日期；处罚结果；处罚是否按时履行。

（二）参考指标

5、国家；省；市及外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文书号；抽查时间；抽查产品名称；抽查产品规格型号；抽查结果；处理情况；整改情况；抽查机关。

6、认证情况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认证类型；证书编号；证书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号；认证结果；认证机关；认证机关等级；有效期限起；有效期限止；被取消原因；被取消日期。

五、招投标管委会办公室

（一）基本指标

1、企业投标申请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企业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交易证号；交易员姓名；保险证号；联系电话。

2、企业投标不良行为信息

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处罚文书号；违法内容；处罚结果；有效期起；有效期止；处罚机关；处罚是否按时履行。

六、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一) 基本指标

1、企业参保信息（社保）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保障编码；参保登记日期；从业人员总数；应参保人数；参加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医疗保险人数；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参加生育保险人数；参加工伤保险人数；社会保险参保率：养老参保率%；医疗参保率%；失业参保率%；生育参保率%；工伤参保率%。

2、劳动保障书面审查信息（劳动）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书面审查截止日期；书面审查日期；书面审查等级。

3、职工投诉情况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投诉时间；投诉内容；涉及人数；涉及金额；处理结果。

4、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处罚文书号；违法内容；处罚结果；处罚机关；处罚日期；处罚是否按时履行。

(二) 参考指标

5、签订劳动合同信息

应签数；实签数；劳动合同签订率：90%以上/80%以上/70%以上/不到70%或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6、工资支付信息

有关拖欠工资情况；拖欠工资金额；有关支付加班工资；未达到最低工资人数。

7、企业劳动争议情况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争议案由；处理方式；处理结果。

8、企业工伤事故记录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上年度工伤案数；受伤职工人数。

七、环保局

(一) 基本指标

1、排污许可信息

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许可证编号；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排污种类；排污总量；排放浓度；有效日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为准。

2、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处罚文书号；处罚机关；处罚日期；违法内容；处罚结果；处罚是否按时履行。

3、环保部门荣誉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产品名称；荣誉名称；获得年份；表彰机关；表彰机关级别；有效期限起；有效期限止。

4、项目环保审批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审批文号；审批日期；批准机关。

5、三同时执行情况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是/否）。

（二）参考指标

6、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标准

达到先进水平/无环境违法行为/未达到污染控制标准；对周边环境有影响（是/否）。

八、公安局

（一）基本指标

1、公安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审批项目；审批证号；证书名称；审批日期；注销原因；注销日期；提供机关；提供日期；有效期限起止日期；（具体项目包括：爆破；剧毒物品使用；刻字业；旅馆业；娱乐行业登记等）。

2、公安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只供信用评价使用；部门之间不公开）企业名称；处罚文书号；处罚机关；违法内容；处罚结果；处罚日期；处罚是否按时履行。

3、公安部门荣誉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荣誉名称；获得年份；表彰机关；表彰机关级别；有效期限起；有效期限止。

（二）参考指标

4、爆破公司登记情况信息

企业名称；刻字业许可证号；开业时间；法定代表人；操作时间；

5、剧毒物品使用单位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住所；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6、刻字业登记情况信息

企业名称；刻字业许可证号；住所；开业时间；法定代表人；操作时间。

7、石场单位登记情况信息

企业名称；住所；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8、印刷业登记情况信息

企业名称；住所；印刷业许可证号；开业时间；法定代表人；发证日期。

9、娱乐行业登记情况信息

企业名称；住所；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九、卫生局

（一）基本指标

1、食品卫生许可信息

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地址；许可范围；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2、卫生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处罚文书号；处罚机关；处罚日期；违法内容；处罚结果；处罚是否按时履行。

3、卫生部门荣誉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产品名称；荣誉名称；获得年份；表彰机关；表彰机关级别；有效

期限起；有效期限止。

(二) 参考指标

4、食品卫生监督综合评价

评价等级（良好/一般/较差）；

5、职业病防治信息

是否履行劳动保护；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和保障义务

十、安监局

(一) 基本指标

1、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许可证（批准证）编号；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单位类型；单位（仓储）地址；经营方式（生产；储存种类）；许可范围；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2、烟花爆竹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许可证证书编号；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济类型；许可经营范围；仓储地址；限制存放量；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3、安监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处罚文书号；处罚机关；处罚日期；违法内容；处罚结果；处罚是否按时履行。

4、安监部门荣誉信息

企业名称；荣誉名称；获得年份；表彰机关；表彰机关级别；有效期限起；有效期限止。

十一、法院

(一) 基本指标

1、企业受司法裁决信息

裁判文书号；被告企业名称；被告企业法定代表人；案由；诉讼结果；审判机关；结案时间；执行情况；刑事处罚。

2、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受司法裁决信息

裁判文书号；被告身份证号；被告人姓名；案由；诉讼结果；审判机关；结案时间；执行情况；行政或刑事处罚。

十二、规划建设局

(一) 基本指标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许可证号；许可证内容：(建设单位；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合同价格；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开工日期；合同竣工日期；备注)；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2、建设部门荣誉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荣誉内容；授予（评定）机关；授予（评定）日期；荣誉证书编号；有效期限。

3、建设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注册号；当事人名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行政处罚文书号；违法内容；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机关；处罚日期。

(二) 参考指标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地址；建立时间；注册资本金；注册经济类型；主项资质等级；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技术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承包工程范围；定期检查记录；变更记录；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5、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证书编号；资质等级；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6、工程质量优良信息

各参建单位名称；各参建单位地址；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工程规模；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间；质量评优结果；评定日期；评定单位。

7、工程质量不合格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检验日期；检验内容；具体项目名称；不合格项；有效期限；检验机构。

8、企业拖欠工程款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企业类型；企业资质等级；不良行为类型；拖欠起始时间；拖欠额度。

十三、国土资源局

(一) 基本指标

1、企业信誉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荣誉内容；授予（评定）机关；授予（评定）日期；荣誉证书编号；有效期限。

2、企业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注册号；当事人名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行政处罚文书号；违法内容；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机关；处罚日期。

(二) 参考指标

3、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土地证号；土地使用权人；坐落；地号；图号；地类（用途）；取得价格；使用权类型；使用权面积；登记机关；登记日期。

4、土地抵押登记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抵押权人名称；抵押人名称；抵押土地坐落；土地证书号；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抵押证书编号。

十四、房产管理局

(一) 基本指标

1、企业信誉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荣誉内容；授予（评定）机关；授予（评定）日期；荣誉证书编号；有效期限。

2、企业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注册号；当事人名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行政处罚文书号；违法内容；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机关；处罚日期。

（二）参考指标

3、房屋所有权登记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房产权证号；房屋所有权人；房屋坐落；丘（地）号；产别；房屋状况；幢号；房号；结构；房屋总层数；所在层数；建筑面积（平方米）设计用途；共有人；填发单位；填发日期。

4、商品房预售许可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许可证号；售房单位；资质等级；项目名称；项目坐落地点；用途性质；预售商品房类别（普通住宅；别墅；写字楼；商贸；其它）；预售建筑面积；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5、房产抵押登记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抵押权人名称；抵押人名称；房屋坐落及部位；房屋产权证号；他项权利证书号；抵押面积；借款合同登记号。

十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基本指标

1、企业药监登记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证号；注册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产品范围）（药监局认定的经营方式和范围）；证书名称；审批机关；审批机关等级；审批（核准）日期；注销原因；注销日期；有效期限起始日期；有效期限截止日期。

2、药监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处罚文书号；处罚机关；处罚日期；违法内容；处罚结果；处罚是否按时履行。

3、药监部门荣誉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荣誉名称；获得年份；表彰机关；表彰机关级别；有效期限起；有效期限止。

十六、人行

（一）基本指标

1、银行资信等级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评定等级；评定日期；评定机关；评定年限；提供机关（人行）；提供日期。

十七、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一）基本指标

1、出版物经营许可信息

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济性质；经营范围；许可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

2、音像制品经营许可信息

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单位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注

册资本；经营范围；许可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3、网络文化经营许可信息

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单位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许可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4、娱乐经营许可信息

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单位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企业类型；注册资本；单位类别；核定人数；经营范围；许可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5、印刷经营许可信息

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名称）；经营地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许可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6、企业荣誉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荣誉内容；授予（评定）机关；授予（评定）日期；荣誉证书编号；有效期限。

7、企业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注册号；当事人名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行政处罚文书号；违法内容（案由）；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机关；处罚日期。

十八、消防大队

（一）基本指标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类型；经营范围；验收意见书文号；验收意见书内容；验收机关；验收日期；有效期。

2、企业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注册号；当事人名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行政处罚文书号；违法内容；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机关；处罚日期。

（二）参考指标

3、企业火灾事故记录信息指标

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本年度事故总数；上年度事故总数；事故累计数；最高事故级别。

十九、统计局

（一）基本指标

1、工业企业 50 强单位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荣誉内容；授予（评定）机关；授予（评定）日期；荣誉证书编号；有效期限。

2、统计工作先进单位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荣誉内容；授予（评定）机关；授予（评定）日期；荣誉证书编号；有效期限。

3、普查工作先进单位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荣誉内容；授予（评定）机关；授予（评定）日期；荣誉证书编号；有效期限。

4、调查工作先进单位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荣誉内容；授予（评定）机关；授予（评定）日期；荣誉证书编号；有效期限。

5、企业其它荣誉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荣誉内容；授予机关；授予机关级别；授予（评定）日期；荣誉证书编号；有效期限。

6、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指标

企业注册号；当事人名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行政处罚文书号；违法内容；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机关；处罚日期。

（二）参考指标

7、统计单位登记信息

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类型；经营范围；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

8、工业企业统计台帐基本情况信息

企业行业类别；企业详细名称；企业地址；企业法人代码；企业法人代表；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创建年份；主要产品。

二十、经济贸易局

（一）基本指标

1、企业节能降耗指标完成情况

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节能降耗指标完成情况；通报和处罚情况。

2、企业荣誉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荣誉内容；授予机关；授予机关级别；授予（评定）日期；荣誉证书编号；有效期限。

3、企业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注册号；当事人名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行政处罚文书号；违法内容；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机关；处罚日期。

二十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一）基本指标

1、企业荣誉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荣誉内容；授予机关；授予机关级别；授予（评定）日期；荣誉证书编号；有效期限。

2、企业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注册号；当事人名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行政处罚文书号；违法内容；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机关；处罚日期。

（二）参考指标

3、一票否决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一票否决内容；一票否决日期。

二十二、科学技术局

基本指标

1、企业荣誉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荣誉内容；授予（评定）机关；评定机关级别；授予（评定）日期；荣誉证书编号；有效期限。

2、企业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注册号；当事人名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行政处罚文书号；违法内容；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机关；处罚日期。

3、企业知识产权拥有情况

机构代码；企业名称；专利产品名称；专利授权日；专利种类；登记注册国家名称。

二十三、发展和改革局

（一）基本指标

1、价格计量处罚情况

（更新：企业失信：行政处罚类型小类“价格计量处罚”）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行政处罚文书号；处罚依据；处罚结果；违法内容；处罚机关；处罚日期

二十四、林业局

（一）基本指标

1、林木种子生产许可信息

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生产者）；负责人；地址；生产地点；生产种类；面积；许可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年度检验。

2、林木种子经营许可信息

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经营者）；负责人；地址；经营方式；有效区域；经营地点；经营种类；许可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

3、木竹经营加工核准信息

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地址；企业负责人；经营性质；资金总额；木竹来源；经营方式；经营范围；许可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4、林权证登记信息

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林权证号；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权利人；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权利人；坐落；小地名；林班；小班；面积；主要树种；株数；林种；林地使用期： 年；终止日期；四至；注记；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二十五、农业局

（一）基本指标

1、行政许可证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许可证编号；证书名称(默认)，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起止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机关级别；被取消原因；被取消日期。

2、企业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处罚文书号；处罚机关；处罚日期；违法内容；处罚结果；处罚机关；处罚日期；处罚是否按时履行。

3、企业荣誉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产品名称；荣誉名称；获得年份；表彰机关；表彰机关级别；有效期限起；有效期限止。

(二) 参考指标

4、企业农经登记信息

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证号；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产品范围)；证书名称；审批机关；审批机关等级；审批(核准)日期；注销原因；注销日期；有效期限起始日期；有效期限截止日期。

二十六、总工会

(一) 基本指标

无

(二) 参考指标

1、总工会收到的针对企业的有效期投诉及协调企业纠纷等信息

机构代码；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姓名；受投诉和协调纠纷的内容；投诉事项和纠纷发生时间。

2、企业受县以上各类表彰信息

企业负责人姓名,所受表彰和表彰项目,受表彰时间,荣誉授予单位名称,登记时间

3、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信息

企业名称；党组织名称；党组织建立时间；党组织隶属关系；负责人名称；建立团组织和工会组织情况。

二十七、工商联

(一) 基本指标

1、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信息

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姓名；参与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投入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金额。

(二) 参考指标

2、会员或非公有制企业人士担任各级商会职务；担任县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担任社会职务信息。

机构代码；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姓名；所担任职务；担任职务时间

3、会员企业主营业务信息

主要产品或服务行业

4、县总商会收到的针对企业的有效期投诉及协调企业纠纷等信息

机构代码；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姓名；受投诉和协调纠纷的内容；投诉事项和纠纷发生时间。

附件 3:

永嘉县政府企业信用平台建设工作 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永嘉县政府企业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为企业信用平台)建设,充分调动各部门工作积极性,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信用浙江”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2〕15号)和《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发布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94号令)及县政府有关企业信用平台建设相关文件要求,对各相关部门企业信用平台建设工作组织考核,确保全县企业信用平台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二、考核对象

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各相关单位。

三、考核程序及标准

考核共分组织领导、信用信息征集、部门监管、信用信息应用四个大项,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具体考核标准见附表。

(一)考核组织。企业信用建设考核工作由县企业信用建设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由县信用办负责具体实施。

(二)考核程序。按照“每月通报,每季检查,年中督查,年底考核”的方式,由信用办制定相关考核制度,定期开展检查、

督查和通报。年度考核在每年 12 月份由各相关部门根据考核表进行自评，信用办根据全年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打分，报县企业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四、奖惩措施

企业信用建设工作列入县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个性目标考核内容，对考核分值按比例折算计入总分。考核基本分值设定为 100 分，对考核总分达到 95 分（含，下同）以上的评定为优秀档次，90 分-95 分的评定为良好档次，85 分-90 分的评定为合格档次，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档次。对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部门，县政府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要求写出书面整改意见报县企业信用建设领导小组。

附表:

永嘉县政府企业信用平台建设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基本分	自评分	考核分	评分标准
组织领导 (20分)	1、主要领导重视, 并明确分管领导	4			每缺一项扣2分
	2、制定落实本部门(单位)企业信用建设工作制度	4			
	3、落实专人, 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工作	4			
	4、部门(单位)应加强企业信用教育, 提升企业讲信用、重信用的氛围, 优化发展环境	4			
	部门(单位)应制定出台AAA、AA、A信用监管等级企业的扶持政策	4			
信用信息征集 (32分)	1、按时每月报送企业信用信息	6			发现不符合一次各扣2分, 扣完为止
	2、报送的企业信用信息类别完整、准确	8			
	3、报送的企业信用信息类别内容完整、准确	8			
	报送的企业信用信息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利于信息整理	6			
	5、按时上报突发企业信用信息	4			
部门监管 (30分)	1、及时处理部门抄告信息, 并做好反馈录入工作。	10			发现一起扣2分, 扣完为止
	2、及时办理督办任务, 并将处理情况予以记录。	10			
	3、企业有限制提示的, 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要在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时进行严格的限制, 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10			
信用信息应用 (18分)	1、部门在对企业进行各类评选、资格认定中, 应对企业信用监管等级进行审核, 未达规定等级的, 不予评选的认定。	6			发现一起扣2分, 扣完为止
	2、部门在认定或推荐上市企业、投标企业、政府采购供货企业时, 应对企业信用监管等级进行审核, 未达规定等级的, 不予认定或推荐。	6			
	3、部门在对企业进行授信、资源配置中, 应对企业信用监管等级进行审核, 未达规定等级的, 不予授信或配置。	6			
合计		100			

主题词：经济管理 信用建设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2月19日印发
